

山西大学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 奖学金简介

为更好助力基层文物保护工作，哔哩哔哩、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管理中心、山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共同发起设立“BLG 文物守塔人支持计划”。为山西省文物全科人才设立专项奖学金，以助力青年文物全科人才全面成长，激励优秀的文物全科生走向一线，在文物保护、考古实践领域深入实践，走向田野，书写属于新一代文物人的故事。

为切实做好山西大学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二. 评选范围

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为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考古学专业（文物全科方向）在读全日制本科生，每届全科学生于第五学期末进行评选。

三. 评选名额及金额

奖学金的标准为：一等奖学金每年 12 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年 12 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三等奖学金每年 12 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四. 评选条件

1. 热爱所学专业，学业成绩优秀，专业实践表现优异；
2. 思想品德良好，团结同学，尊敬师长；
3. 日常表现良好，无受处分、留级和其他不良记录；
4. 每届文物全科学生，第五学期末参评时无不及格课程。

五. 评选程序

1.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发布评选公告，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大学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申请鉴定表》，并提交有关证明、证书复印件，综合测评证明（辅导员签署），以及奖学金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2. 学院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据评选条件，从综合测评（60%）和实习实践（40%）两方面，对申报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评选出前 36 名学生。之后，前 18 名

同学参加评审答辩（总分 10 分），在综合测评和实习实践成绩的基础上增加评审答辩成绩作为最终考核成绩，根据排名，确定一等奖人选。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审核发放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

3. 该奖学金的发放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捐赠方监督。

六. 其他

1. 若获奖者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纪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评选委员会有权收回奖学金；

2. 本办法之解释权归山西大学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委员会；

3.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山西大学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件 1：山西大学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评定细则

附件 2：山西大学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实习实践成绩评定细则

附件 3：山西大学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评审答辩成绩评定细则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二零二四年九月

山西大学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委员会

为更好助力基层文物保护工作，哔哩哔哩、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管理中心、山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共同发起设立“BLG 文物守塔人支持计划”。为山西省文物全科人才设立专项奖学金，以助力青年文物全科人才全面成长，激励优秀的文物全科生走向一线，在文物保护、考古实践领域深入实践，走向田野，书写属于新一代文物人的故事。

山西大学文物全科人才培养专项奖学金设评选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具体评奖事宜。

主任：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

委员：文物全科专业辅导员、文物全科专业班主任、学生资助管理员、教学办公室主任等。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二零二四年九月

附件1 山西大学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评定细则

（一）思想政治道德素质

满分：21分 基准分：13.5分

指标	类型		加分或扣分
政治态度	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有重大突出事迹者（有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或相关单位证明）加0.5-1分。		加0.5-1
	青年大学习	没有记录者每次扣0.1（以团支书给出的名单为准）	每次扣0.1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行动、言论，造成恶劣影响者	扣5
道德品质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乐于助人，有集体观念，服务意识强，有突出事迹者（需要有证明），酌情加0.1-0.5分		加0.1-0.5
	为人正直，与不良现象或坏人坏事作斗争，有突出事迹，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并造成一定影响力（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		加0.5-1
	违反道德行为，破坏公物，不尊敬师长，违反公共场所秩序和社会公德，受到班级、学院、学校或其他部门通报批评者，酌情扣0.2-0.5		扣0.2-0.5
法纪观念	班级活动缺勤	经检查无故缺勤不到者	每次扣0.1；缺
	上课缺勤		
	校级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学生干部加倍扣分）	每次扣1-2.5（级差
	学院处分	学院认定学生有违规违纪行为，并给予处分的（学生干部加倍扣分）	每次扣1
	学院、学校通报批评	法制观念淡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被学院、学校通报批评的（学生干部加倍扣分）	每次扣0.5
劳动观念	宿舍卫生	宿舍卫生检查本学期均分最高分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0.1分。	加0.1
		宿舍卫生检查本学期均分最低的宿舍，宿舍成员期末综测每人扣除0.1分，宿舍长期末综测扣除0.2	扣0.1
	学校检查	在学校各类检查中，受到学校批评者，视其情节对有关学生每人每次减0.1分。	扣0.1
集体贡献	班干部	班长、团支书、学委	加1
		生活委员	加0.7
		其他班委	加0.5
		宿舍长	加0.3
	院学生干部	团委副书记，学生会、青协主席团成员	加1
		团委、学生会、青协各部门部长、副部长	加0.7

奉献精神、合作意识		团委、学生会、青协干事	加0.5
	院级其他组织	院辩论队，队长0.7，队员0.5（以辩论队提供的每学期实际表现情况为准）	加0.3-0.7
		《青年考古通讯》杂志社 按其部门实际审核情况加分	加0.3-0.7
	校学生会，校青协、校社联学生干部、校图管会干部、校刊，电台，山大报社、山大官	主席，副主席	加1
		各部门部长	加0.7
干事		加0.3	
综合	荣获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三好学生标兵0.4，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三好学生0.2、优秀团员0.2	加0.2-0.4

注：

- 同时担任班干部，院团委，校学生会干部等可累计加分，取一项最高分后，每多担任一项职务加0.1，但只能累计加3次
- 道德品质有突出事迹者（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应有相关单位出示证明，或经市级以上媒体报道造成一定影响力。
- 加入学生组织（院级、校级）8周以上中途退出者，加一半综测分数。
- 班级活动、早操（升旗）、上课每学期无故缺勤三次及以上者，宿舍卫生成绩每学期分数最低累积三次及以上者，受到院级、校级及以上处分者取
-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总分达不到12.6分，不能享受各类奖学金。

（二）专业理论素质

满分：61分

指标	类型	加分
专业理论	$\left[\frac{\sum_{i=1}^n \text{成绩}_i \times \text{规定学分}_i}{\sum_{i=1}^n \text{规定学分}_i} \times 60\% \right]$	—
智育奖励	专业理论学习成绩较上学期进步10名（含）以上，20名以下（不含）者	加0.5
	专业理论学习成绩较上学期专业进步20名及以上者	加1

注：

- 专业理论以正考科目成绩乘以该科标准学分计算。
- 智育奖励范围为以班级为单位，进步10—19名加0.5，进步20名及以上加1；
- 专业理论素质实行“一票否决制”，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有不及格者，专业理论素质考核总分达不到37分者，不能获得各类奖学金。

（三）身心素质

满分：12分 基准分：8分

指标	类型	加分	
身体素	升旗出勤	不去升旗5次以内，每次扣除0.1分、5次以上每次扣除0.5分（满分1分）	减0.5-1

质和运动习惯	体育成绩	体育成绩不及格者加0.8分，60-64加0.9分，65-69加1分，70-74加1.1分，75--79加1.2分，80-84分加1.3分，85-89加1.4分，90分及以上加1.5分	加0.8-1.5
个性心理品质	具有和时代发展相适应相适应的心理品质；善于调节人际关系，有一定的社会交往能力；有独立意识，自我约束，自我调适，自我激励，自我批评，自我发展的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健康的性别认知，正确对待异性交往。以上五项各0.5达不到上述要求，有因此而造成事故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0.5-1分		减0.5-1
身体素质 and 运动习惯、个性心理品质两项总分不超过2.0分			
体育奖励	球队	院篮球、足球、排球队 队长0.7，副队长0.6，队员0.5，校队队长0.8、队员0.6，每多参加一个球队累加0.1，总分不超过0.9。	加0.5-0.9
	省运会及高校运动会前8名（级差0.1）（单项）		加0.3-1
	省运会，高校运动会球类等集体比赛前3名（级差0.1）进入八强加0.3		加0.4-0.6
	校运动会个人项目前8名（级差0.1）		加0.2-0.9
	校运动会团体项目前3名（级差0.1），进入前八加0.2		加0.2-0.5
	校级球类集体比赛前3名（参加比赛的同学，从0.3开始，级差0.1），进入八强加0.2		加0.2-0.5
	破省运会记录		加1.2
	破高校运动会记录		加0.9
	破校运会记录		加0.6
	体育奖励加分满分不超过1.2		
审美情趣和文化素质教育活动	省部级文艺比赛个人前3名（级差0.2）		加0.3-0.7
	省部级文艺比赛团体前3名（级差0.1）		加0.3-0.5
	校级、院级文艺比赛个人前3名（级差0.1）		加0.2-0.4
	校级、院级文艺比赛团体前3名（级差0.1）		加0.1-0.3
	省级、校级、院级文体类比赛团体奖或优胜奖、优秀奖酌情加0.1-0.2		加0.1-0.2
	参加啦啦操排练每人加排练分0.3，获奖按校级文艺比赛团体项目额外再加分		加0.3+
	参加校运会团体操排练及演出人员，每人加0.2		加0.2

	在学院晚会上表演节目或主持，参与者每人0.1，不重复加	加0.1
	大学生艺术团成员根据工作表现、担任的职务酌情加分	加0.3-0.5

审美情趣和文化素质教育类活动满分不超过0.8

注：

- (1) 院级文体类活动获奖者参照校级标准加分。
- (2) 凡参加省、校运动会者加0.1，可按照参加项目数量累加，获奖者不加参加分一项。
- (3) 校游泳比赛、羽毛球比赛参照校运会个人和集体项目及相关要求加分。
- (4) 参加院、校、省级文艺比赛，参与者加0.1，获奖只按最高分加，不重复，不累加。获奖者不加参加分一项。同一类型节目作品、同一作品!

(四) 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满分：6分 基准分：3.5分

指标	类型	加分
青神和创新	国家级比赛一，二，三等奖（级差0.5）	加1—2
	省级比赛一，二，三等奖（级差0.5）	加0.5—1.5
	校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加1、0.5、
	学院比赛一，二，三等奖	加0.5、0.3、
	有发明创造、经有关部门鉴定认可，每项成果根据其水平计1—2分	加1—2
	获得国家级资格证书的加1分、获得国家级等级证书的加0.5	加0.5、
	参加各类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比赛，若未获奖加0.1分作为参与鼓励；若获奖则按获奖类型加分，不加0.1的鼓励分。参加院级选拔赛获得参加校级比赛资格者加0.2。若比赛有其他等级的奖项可报回再	加0.1或0.2
	在国家一、二、三级报刊杂志及国外的报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或在相应级别的学术会议	加1-2
	省部（区）级刊物（学术论文, 本人为第一作者）	加1
	在市级、省级、国家级报刊发表通讯、消息、文学作品的（级差0.3，此项累加后最多不超过1分）	加0.4-1（级差0.3）
在校刊（校报、《山大青年》）、院刊（《百草园》）、校电台、电视台发表公众号推文（除本职工作外）等加0.1，在校刊（校报、《山大青年》）、院刊（《百草园》）、校电台、电视台发表纸质文章每篇计0.3分（需提供原件，同一作品仅一次加分）	加0.1-0.3	
各类文化素质教育类比赛和发表论文或其他文章总加分不能超过2.5		

社会实践	志愿活动	志愿活动中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有先进事迹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者，酌情加分；其余志愿活动不加分	加0.2-0.5
	假期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国家、省、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能够按照要求完成者（需要证明：实践成果、报告等）	加0.1-0.5
		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学院、学校、省、国家表彰的个人	分别加0.5、0.8、1
		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学院、学校、省、国家表彰的集体	成员每人分别加0.2、0.5、1
		参与上学期寒假“”深自砥砺，笃志躬行”实践活动且调研报告、征文等作品获奖者，按院级文化素质教育类比赛加分，优秀奖加0.1。	0.1-0.5
社会实践活动各项加分总和不突破1分			
校园文化活动	上一学期参与学院“摄制组”工作，每参与一次拍摄活动加0.05		0.05
	参加学校社团、学校认定的学生社团社长/负责人或副社长/分部负责人（需要证明）		加0.2、0.4-0.5
	校园文化活动各项加分总和不突破0.5分		

注：

- (1) 同一篇文章在不同期刊、报刊等媒体发表，只按最高分加1次。
- (2) 参与省、学校、学院各类文化素质教育类活动、比赛者，凡参加者即加0.1参与分，单项奖酌情加分，不同比赛可累加，获奖者不加参加分一项。同一个比赛有院、校、省级等不同级别的，只按最高分加一次。
- (3) 志愿服务活动被报道者，需要有相关证明材料。
- (3) 校刊，广播台记者、播音员，山大报社等校媒组织需要出示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 (4) 社团负责人均需相关单位及指导老师出示证明材料。
- (5) 其他社团等组织（或者勤工俭学）的任何活动、职位不予加分。
- (6) 综合测评名次不能与智育成绩名次（学习成绩名次）相差10%。
- (7) 本人进行个人测评时应严格遵守本细则各款各项，以基础分为基准，所得分值在基础分与满分之间浮动，不得超出每项满分，否则视为无效。
- (8) 证书类四年只加一次，如有造假思想政治道德素质模块不得分
- (9) 所有加分项均需相关证明**

附件 2

山西大学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 实习实践成绩评定细则

实习实践成绩分为两部分：前四个学期的假期实习和第五学期的专业实习。
实习实践成绩=假期实习成绩×40%+专业实习成绩×60%。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一、假期实习（满分 100 分）

考核指标	类型	分值
实习报告	前四个学期的假期实习报告平均成绩×70%	70
实习成果	参加学院组织的寒暑假实习实践活动成果分享交流会，若未获奖加 3 分作为参与鼓励；若获奖则加 5 分。此项累加后最多不超过 20 分。	20
	在各类报纸、期刊、杂志、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表关于寒暑假实习实践活动的文章，每篇计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同一作品仅一次加分）；寒暑假实习过程中，有先进事迹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者，可酌情加分。此项累加后最多不超过 10 分。	10

二、专业实习（满分 100 分）

考核指标	类型	分值
实习报告	针对第五学期实习报告的行文规范、专业性等方面给予评分	100
日常表现	基础知识考核：对田野考古、文物保护及博物馆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	100
	实践能力考核：对于田野考古、文物保护及博物馆相关专业技能的掌握情况。	
	综合能力考核：遵守规章制度、日常出勤、实习收获推文写作、服从安排及团队协作等情况。	

注：专业实习成绩=实习报告成绩×30%+日常表现成绩×70%。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二零二四年九月

附件 3

山西大学文物全科生专项奖学金

评审答辩成绩评定细则

文物全科专项奖学金评审答辩由评委老师根据实际情况，公平公正地对参加答辩人员进行考核评价。答辩为 PPT 汇报，满分 10 分。PPT 汇报要求不超过 5 分钟，主要内容为自我介绍与基本信息，入学以来个人成长、综合成绩、实习实践等情况总结、未来规划与展望等方面。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一、精神面貌（共 3 分）

- 1、仪表大方，衣着端庄，精神饱满，举止规范，行为礼貌。（共 1 分）
- 2、答辩过程中，表现自然、语言流畅，吐字清晰，重点突出，合理把握时间。（共 2 分）

二、PPT 汇报（共 7 分）

- 1、PPT 制作美观，内容丰富，重点突出，设计精巧，展示效果好。（共 2 分）
- 2、能将个人基本情况、学习成绩、品德修养、综合素质等准确传达。（共 1 分）
- 3、能将个人参与校园活动、社会服务、实习实践等方面情况突出展示并总结从中获得的成长和收获。（共 2 分）
- 4、对未来个人规划目标明确，合理可行。（共 2 分）
- 5、汇报若超时，可酌情扣除 2-4 分。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二零二四年九月